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211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承堯

被　　告　鍾文漢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駕駛KLE-2871號車，於民國110年9月8日早上9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八里區商港九路，因其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致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家柔所駕駛之BLT-087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派員處理在案。嗣後系爭車輛送往元隆汽車有限公司服務廠報修，經原告所屬承辦理賠業務人員核算依發票實付應理賠金額為82,220元（含工資15,640元、烤漆13,500元及零件53,080元），原告遂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事項賠付完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維修費用82,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有爭執，伊沒有過失，請求送鑑定，願先墊付鑑定費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維修明細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查明無訛，附卷可稽，惟被告對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營業半聯結車，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撞擊左後車尾之系爭車輛為其論據。惟本件交通事故就雙方之責任歸屬，經被告聲請鑑定，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其鑑定意見認：「一、張家柔駕駛自用小客車，左偏行駛未保持並行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二、鍾文漢駕駛營業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此有新北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8月11日新北裁鑑字第1115517583號函暨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見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張家柔駕駛自用小客車，左偏行駛未保持並行安全間隔所肇致，被告並無肇事原因。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